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)</u>的<u>(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OA网站建设升级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OA网站建设升级)</u>,属于(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95.7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75.49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常州全景网络科技有限全部 日期 2023年11月25日

[「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